**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904-SZDL-G2024-0009**

**项目名称：2024年大丰区农村路桥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总 目 录**

1. **招标公告……………………………………………2**
2. **投标人须知…………………………………………6**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9**
4. **项目需求……………………………………………42**
5. **定标原则与评标标准………………………………45**
6. **投标文件格式………………………………………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大丰区农村路桥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5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904-SZDL-G2024-0009

项目名称：2024年大丰区农村路桥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53.6万元

最高限价：53.6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工程实施中包括农村公路15公里、农村安防工程39公里、农村危桥改造项目16个、桥头安防项目307个、大中修项目33公里，承担工程原材料、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包括取样）采购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检测事项，具体招标检测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检测周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根据施工进度进行，各项的检测结果报告应在国家规定的检测期后5天内出具。

质量要求：所有检测行为、检测频率、检测方法、检测结果均应符合相应检测规程、规范、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设计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等级和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以投标截止日期当日查询的记录为准。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同时具有材料、公路、桥梁专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同时具有材料、公路、桥梁专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试验检测员要求：至少配备4人，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4人证书必须覆盖材料、公路、桥梁专业）资格证书。

以上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员）及授权委托人自2023年10月份（含10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

注：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员）及授权委托人的参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予认可。如申请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任何职务，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以便及时联系，无法联系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负）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采购人一律不予承认且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本项目文件工本费300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9时30分，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4年5月31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及盐财购〔2020〕11号文件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3、本项目为不见面视频开标，腾讯会议视频号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邮寄方式递交：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进行投标文件的递交，但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完好性、及时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逾期到达邮寄地点的将被拒收（邮寄地点：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电商产业园616室，接收人：石茹，电话：18921822799）。投标人最好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能够寄到，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公司送达代收点后系统显示签收的不予承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完好性在快递运输过程中造成破损、延时与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无关。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大丰区幸福西路6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0515-820304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

联系人：石茹联系电话：189218227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茹联系电话：18921822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提出。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编制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3、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有关费用处理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应包括投标人整个服务期内全部费用的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车旅费、检测机械进出场费用、现场检测、现场接样、检测报告送到本项目现场、检验试验、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本项目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招标代理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除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签订后，检测单位应根据投标承诺及项目需要投入必要的检测人员和设备，但不得擅自调整人员和减少设备投入。

3、检测项目中若中标单位不具备个别项目的检测资格的，可由中标单位委托其他经招标人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单位进行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检测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检测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

5、中标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中标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含在所报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中标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应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7、合同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等。投标人应考虑足够的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并在投标报价表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8、试验检测人的现场及预制厂内的生活、办公需要，以及所有检测、办公、生活设备均由试验检测人自行解决，该部分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9、项目实施中的用水、用电由试验检测人自行落实并承担相关费用。

10、试验检测人应在现场配置满足试验检测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消耗材料，确保检测设备符合有关精度要求，并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同时试验检测人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优化技术方案，根据工程需要调整和充实必要的人员设备，但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或减少设备仪器投入。

13.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收费标准按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服务类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单位报价时，该部分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14**、**服务内容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4.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4.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技术部分、成功案例、项目管理配备及企业能力等内容

15.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提供投标人有关技术部分、成功案例、项目管理配备及企业能力、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

####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本票、汇票、转账、电汇（以上均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在有效期内的AA评级及以上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为AA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或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连续两年评价为AA级的中小企业，可以免缴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于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无息）。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本项目投标文件共五套：正本一套、副本三套，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文件按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编制（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主要目录），按要求签字盖章密封。

####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和发送。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4、开标

24.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4.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不需出现在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

⑴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通过电脑或智能手机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完成注册。

⑵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招标代理将开启会议系统，各投标人登入腾讯会议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 **887 353 144** ”，“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

24.1.2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⑴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⑵开标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⑶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⑷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或手机，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4.2 开标程序

24.2.1开（唱）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3、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交货期（服务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24.3开标会议结束。

24.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本项目腾讯会议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24.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5、资格审查

25.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6、评标委员会

26.1资格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6.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6.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7.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7.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7.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7.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 28、投标的澄清

28.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8.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9.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9.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87号令第31条)

#### 30、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0.1无效投标条款**

30.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0.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0.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0.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0.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0.1.7投标人串通投标；

30.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0**.2废标条款：**

30.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30.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31、确定中标单位

31.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31.3采购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4.2向采购人、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质疑处理

32.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2.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2.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2.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2.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2.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5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 33、中标通知书

33.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34. 签订合同

34.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4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5、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5.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5.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6、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中标的注册地在盐城的中小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可在与盐城市财政局签署了《盐城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可向盐城市政府采购人咨询，联系电话：0515-68661002。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2016年8月8日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1 | 工程名称：2024年大丰区农村路桥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
| 2 | 1.1.4 | 委托人：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地址：大丰区幸福西路6号 邮编：224100 |
| 3 | 2.1.2 |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2024年大丰区农村路桥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范围内的公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实施中，承担工程原材料、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包括取样）。 满足公路工程验收规定，检测项目全覆盖，检测频率不低于10%，验收规定特殊要求的，服从验收规定。 协助发包人负责2024年大丰区农村路桥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范围内的桥梁、路基、路面、涵洞和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注：若中标单位不具备个别项目的检测资格的，可由中标单位委托其他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单位进行检测，外委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 4 | 4.4 | 赔偿的限额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100 % |
| 5 | 5.2 |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结束。 |
| 6 | 6.2.6 | 最低支付限额：人民币 / 万元 |
| 7 | 6.2.8 |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委托人自收到试验检测人开出的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承包人在发生试验检测行为的当年年底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支付申请格式，在出具所有工程检测合格报告后，向发包人提交当年检测费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 14 天内后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余款。 |
| 8 | 8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

1.定义与解释

 1.1.1项目

工程名称：2024年大丰区农村路桥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委托人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1.1.2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境内

检测合同标段名称：2024年大丰区农村路桥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2.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服务形式：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检测服务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加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2.1.2服务范围

 2.1.2.1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024年大丰区农村路桥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范围内的公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实施中，承担工程原材料、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包括取样）。

满足公路工程验收规定，检测项目全覆盖，检测频率不低于10%，验收规定特殊要求的，服从验收规定。

协助发包人负责2024年大丰区农村路桥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范围内的公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注：若中标单位不具备个别项目的检测资格的，可由中标单位委托其他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单位进行检测，外委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1.2.2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见招标检测清单）。

 2.1.2.3 检测服务的响应时间：**检测单位在收到业主的检测指令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方案经过业主审查同意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其中水泥搅拌桩、钻孔灌注桩等时间间隙较短的项目，检测单位在收到业主的检测指令后必须在48小时内到场检测。）**

 2.1.3检测服务的内容：

 2.1.3.8试验检测人的主要工作内容

 2.1.3.8.1进行质量抽检

 1、2024年大丰区农村路桥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范围内的公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实施中，承担工程原材料、混合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现场检测工作（包括取样）。主要试验项目检测频率原则上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10%。

 主要试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2.1.3.8.2 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

 1、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地试验室的人员资质、仪器设备标定、试验操作、结果报告出具等环节。

 2、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原材料和工程实体的自检频率。

 3、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地试验室标准试验、验证试验、过程抽检等工作质量。

 4、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地试验室试验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1.3.8.3 专项质量检查工作及现场巡查

 1、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各分项工程及时开展质量检查工作。

 2、对路基路面等施工周期长的工作，定期或根据业主需要进行专项质量检查工作。

 3、定期或根据业主需要对施工现场、工地试验室、材料储存及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巡查。

 4、组织巡查组对现场施工情况及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巡查。

 2.1.3.8.4 特种材料外委试验管理

 1、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外委试验前，应对受委托单位的试验检测资质、检测能力、信用水平以及服务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

 2、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现场抽取外委试验样品时，现场监督旁站抽样过程，并共同送样进行外委试验工作。

 3、定期、不定期对外委试验报告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台账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4、留存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所有外委试验报告。

 5、外委试验的试验费用根据试验项目性质和责任由相关单位承担。

 2.1.3.8.5 编制试验检测管理补充文件

 1、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原材料取样、试验管理等有关补充文件。

 2、统一试验使用的规范和规程，明确试验检测用表式、表样。

 2.1.3.8.6工地试验室的对比试验及培训和考核

 1、定期、不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一次比对试验。

 2、在新规范颁布时，以及相关分部或分项工程开工前，按照有关技术文件或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试验检测培训工作。

 3、定期、不定期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试验检测人员考核。

 2.1.3.8.7 试验检测管理网络和信息传递机制

 1、建立完善的试验检测工作网络，及时掌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检测结果。

 2、建立报表制度，在检查后及时向业主报告现场检查和专项检查情况。

 3、不合格情况出现时第一时间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报告业主。

 2.1.3.8.8原材料质量和工程实体质量的评估、分析、总结

 1、定期、不定期对工地试验室规范运转情况、监理组试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评估。

 2、定期、不定期根据材料抽检质量、工程实体现场质量检查、专项质量检查的结果编写试验检测工作分析报告。

 2.1.3.8.9交竣工档案

 1、全面系统检查施工和监理单位的检测报告。

 2、在有关工程项目完工前，按计划完成相关试验检测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总结。

 3、配合做好交竣工档案。

 2.1.3.8.10 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和纠纷的仲裁

 1、试验检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业主代表及业主报告。研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

 2、当施工、监理单位对试验检测工作有争议或纠纷时，协助业主代表及业主对各种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出具有关的调查分析报告，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关于试验检测的纠纷进行仲裁。

 2.1.3.8.11 其它

 1、配合质监部门、业主日常检查及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

 2、完成业主交办的其它试验检测工作。

 2.3 检测职责

 试验检测人由委托人代表领导，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人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施工监理法规、制度，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2、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3、定期组织工程质量检查，发布质量检查情况通报。

 4、参与现场科研试验工作，推广及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5、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监督检查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6、定期上报试验检测资料，为委托人决策提供依据。

 7、试验检测人作为委托人的试验机构，不得接受本项目其它标段承包人委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监理、检测、技术服务等工作，否则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或者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三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增加第2.6款：

 2.6 试验检测人的配置要求

2.6.1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江苏省有关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检测和校准试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1.当人员不满足工程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增加或调换人员，在规定检测服务期内增加或调换人员而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2.上述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含委托的其他试验检测单位的人员。委托的其他试验检测单位及人员资质需在试验检测计划中明确。

2.6.3 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增加第2.7款：

 2.7 检测服务的工作要求

2.7.1检测服务应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委托人关于试验检测的各项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2.7.2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2.7.3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检测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2.7.4坚持独立抽检，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2.7.5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室内试验、现场测试、报告提交的工作流程，保证人员职责分明、试验检测程序规范。

 2.7.6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试验报告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2.7.7建立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添置、安装、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的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2.7.8应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2.7.9建立台账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账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2.7.10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制度，从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规范外委试验，保证对施工单位委托试验的管理。

 2.7.11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2.7.12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展的问题。

 2.7.13检测服务内部应定期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工作质量。

 2.7.14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2.7.15制定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3、委托人的义务

 3.1.1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14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术文件、资料：

 3.1.1.1图纸1套；

 3.1.1.2其它/。

 3.2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4日。

 3.3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合同实施时指定。

 4、责任和保障

 4.1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增加：（1）人员违约：

 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检测组主要人员，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确需进行变更的，必须经过业主同意方可更换：

 1、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能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2、人员离职的；

 3、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等失效的；

 4、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现场进行管理的；

 5、被发包人认为履职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现场管理工作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除因不可抗力（因病需脱岗治疗或死亡）外，其他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变更检测组主要人员的，试验检测人需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标准如下：

项目负责人：3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试验检测员：0.5万元/人\*次。上述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因病需脱岗治疗，需提供三甲医院病历等证明材料，如经招标人核查，发现承包人以虚假原因逃避处罚的，将处以双倍罚金。

 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要求，若更换人员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试验检测人赔偿。

 4.1.2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1）试验检测人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由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缴受托方违约金。

 （2）受托方未按委托人规定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缴受托方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如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人5万～10万元违约罚款。

 （4）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的，或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的且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缴受托方的违约金。

 （5）由于试验检测人的试验程序执行混乱或试验检测人的试验检测人员失职而造成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导致工期延误、或增加工程投资时，试验检测人必须一方面如实报告委托人，一方面积极无条件地提出措施协助相关单位进行补救，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然后试验检测人再对事故责任人作出有关处理。委托人有权建议解聘事故责任人或提前中止本谈判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赔偿金=受损工程的直接费×中标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6）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委托人将给予受托方2万～4万元违约罚款。

（7）试验检测人违约除承担上述条款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违约人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

 若发生上述（1）～（7）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方无条件接受。

 4.2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因不可抗拒力或工程停滞，必须暂时中止本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支付的服务费一概不退还。

 4.4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招标人的实际损失费用。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人的实际损失费用。

 **5.检测合同的生效、中止、变更、暂停和解除**

 5.1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5.2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服务结束时间：**本项目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止。**

 5.4.4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不调整

 5.6转让和分包

 5.6.1试验检测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检测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5.6.2**本项目禁止转包、若中标单位不具备个别项目的检测资格的，可由中标单位委托其他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单位进行检测，外委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5.6.3试验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6.1款内容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

 6.1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6.1.1见招标检测清单。

 6.1.2检测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应当包括：实验人员费用、现场费用、试验检测、测量和交通工具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检测服务基本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人员费用；

 ①基本工资；

 ②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或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

 ③各种补助；

 ④各种津贴；

 ⑤个人所得税；

 ⑥其他。（包括社会统筹、劳动保护费、个人税收等）

 （2）现场费用

 ①办公、生活费用；

 ②办公设备（用品）、生活设备（用品）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

 ③辅助、服务、勤杂等人员的聘用费；

 ④水、电、煤、气费；

 ⑤交通、通讯费；

 ⑥其他。

 （3）试验检测、测量和交通工具费用

 ①试验检测、测量设备仪器购置、安装及折旧摊销费用；

 ②试验检测、测量费用；

 ③交通工具购置分摊成本或租赁费用（含随车司机费用）；

 ④其他。

 （4）公司取费

 ①法定提留基金；

 ②管理费；

 ③法定利润；

 ④法定税收；

 ⑤其它。

 6.1.3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造成的影响，发包人对检测费用不予调整。

 6.1.4暂定金额是指包括在合同之内，用于进行本合同的任何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第6.2款修改为：

 6.2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委托人自收到试验检测人开出的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承包人在发生试验检测行为的当年年底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支付申请格式，在出具所有工程检测合格报告后，向发包人提交当年检测费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 14 天内后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余款。

 6.2.3在签订本合同后。检测服务费不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调整，也不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原因而调整。

 6.2.4非委托人要求而超出规定的抽检频率以外的工作量，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除委托人另有指定。

 6.2.5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工作范围外的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6.2.6委托人、试验检测人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8款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6.3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100%。

 7、其它

 7.2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5.2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受委托人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是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9、补充条款

 9.1在签订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前,试验检测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试验检测人员,未按时配齐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此违约行为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人可以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或重新招标。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增加人员,试验检测人不得拒绝。委托人要求增加人员或试验检测人自行增加人员而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9.2安全保证措施

 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试验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方和业主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针对本项目在交工验收检测期间需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不能中断交通,试验检测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检测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试验检测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试验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试验检测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在现场工作时,试验检测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试验检测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方、委托人、建设单位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试验检测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方、委托人、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9.4试验检测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委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试验检测人应对其试验检测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承担。

9.5如出现因试验检测人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委托人可以委托其它试验检测人承担试验检测任务。

9.6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将根据试验检测人的表现、数据的准确性和被检方的反馈意见等对试验检测人进行综合考核,视考核情况,委托人有权取消下一阶段部分或全部合同工程检测工作,另行委托其他试验检测人实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试验检测人承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工程名称)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 。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计划完工日期为 。

五、**试验检测总费用为(大写）。**

六、试验检测质量符合标准、安全生产目标。

七、双方签订合同后，委托人自收到试验检测人开出的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承包人在发生试验检测行为的当年年底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支付申请格式，在出具所有工程检测合格报告后，向发包人提交当年检测费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并在批复后 14 天内后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余款。

 八、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单位：（全称） （盖章） 　 试验检测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于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委托人）与 （全称） （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检测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单位：（全称） （盖章） 　 试验检测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日期: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试验检测人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 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正式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单位：（全称） （盖章） 　 试验检测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全称）

贵方于 年月日送交的 (工程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我方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经过综合评审，我方选定贵方为 （工程名称）标段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下列事宜：

一、项目负责人：

二、试验检测服务期：个月

三、试验检测费用

贵方中标的试验检测费用总价：元（人民币大写）；

四、贵方须在本通知发出后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我方正式签署合同协议书。本通知书与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双方在招投标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特此函告。

 招标人：（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

致： （委托人全称）

鉴于 （试验检测人全称） （以下称“试验检测人”）与 （委托人全称） （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 （工程名称）标段的检测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规定承担检测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试验检测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试验检测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试验检测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全 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项目需求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当使用于质量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现行的交通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3、现行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二、技术要求**

1、受托方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受托方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检测单位应根据业主方规定的检测频率和要求，及时、主动组织检测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3、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提交各合同段的最终检测报告一式3份、工作报告一式3份及各合同段初步质量评分表3份,以上报告、表格电子版2份。

4、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以及业主方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

5、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工程实体检测**

 （一）检测频率及覆盖要求

 （1）检测频率按总体10%抽检频率对所有项目进行质量抽检，具体内容如下：

1、原材料试验总体按照10%的抽检频率控制，抽检覆盖所有区段、标段及分项、分部工程等。

2、标准试验总体按照10%的抽检频率控制，抽检覆盖所有区段、标段及分项、分部工程等。其中水泥混凝土配合比、沥青混凝土配合比、水稳碎石配合比、底基层配合比、砂浆配合比、水泥浆配合比等100%验证，土工标击试验同类土选做、不同类土均要做。

3、工艺试验

 总体按照10%的抽检频率控制，抽检覆盖不同区段、不同标段及标段不同分项、分部工程。其中路基、路面压实度检测每批次抽检点数要满足评定要求，混凝土强度回弹检测每批次抽检按2-3%控制，软基处理按照0.1%—0.3%的抽检频率控制。

# 第五章 **定标原则与评标标准**

## 1.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价格折算，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江苏省交通厅确定的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信用等级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符合本采购文件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节能及环保政策以投标（响应）主要（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承诺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2.1.2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3.5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 资质证书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证书 |
| 人员证书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人员证书 |
| 信誉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信誉等级证明文件 |

**2.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
| 投标价格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

### 2.2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评标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为评标价。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对照投标人须知6.4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价的依据。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一、**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文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4法人授权书

文件5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企业申明函》

格式2《联合体协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的项目采购文件中请加入此格式，其他项目不需加入此格式）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 |  |  |
| 2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企业资质证书 |  |  |
| 3 | 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有效的职称证书 |  |  |
| 4 | 技术负责人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有效的职称证书 |  |  |
| 5 | 试验检测员要求：至少配备4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以上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员）及授权委托人自2023年10月份（含10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注：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员）及授权委托人的参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予认可。如申请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任何职务，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以投标截止日期当日查询的记录为准。 |  |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四、投标函（格式）

致：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方的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2024年大丰区农村路桥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
| **项目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元** |
| **是否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是/否 见（ ）页** |
| **服务期：**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分项报价表

格式详见附件：2024年大丰区农村路桥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七、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